

#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

就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容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对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容诚在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履职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